



中纪委官网：如此平安太荒谬

“1岁平安, 2岁平安, 3岁平安……99岁平安”“西安火车站北站平安、郑州火车站东平安、上海虹桥火车站平安……”最近几天, 一本名为《平安经》的书引发舆论热议, 不仅因为书中的内容是如复读机一般重复某某平安, 还因为作者贺电的身份是吉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7月29日, 吉林省委决定, 成立由省政法委员会牵头, 省纪委监委、

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 对贺电所作《平安经》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这本奇书让群众强烈关注和不满, 有几个匪夷所思的问题需要给出答案。

据媒体报道, 贺电是公安系统的厅级领导干部, 发表过多篇论文, 具有双博士头衔。从经历来看, 作者应该有较高的学术素养, 这样水得让人拍案惊奇的书显然与其应有的素养很不相称。

该书的出版和销售

情况, 令人困惑。网传图片显示, 该书有书号, 且在电商平台有销售。京东上显示, 该书24.5万字, 定价299元一本, 天猫上则是269元。书上所印的两家出版社中, 其中一家已经公开否认出版过此书, 那么这本书到底是哪家出版社出版,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图书出版手续、经过了严格的出版审批流程? 如此不菲的价格在电商平台一度卖断货, 都是谁来买这样的书?

而最令人无语的是,

这样一部“水货”, 吉林当地多家媒体居然刊登了读后感言, 甚至还有官方媒体组织了“《平安经》公益朗诵活动”研讨会, 一些领导干部、学者大肆吹捧。当地某系统、部门微信公号还曾刊发书评, 称赞“值得一读”“学者阅读此书, 顿悟平安哲理, 商贾阅读此书, 企业平安无虞, 民众阅读此书, 安享世间太平”, 溢美之词令人瞠目。这背后是不是“阿谀之风”“拍马之风”使然, 也需要认真调查。

网上对该书的评价完全一边倒, 说明群众心中已经秤出了这本书的“斤两”。围观群众可以一笑了之, 但相关方面必须认真对待, 及时公布调查核实结果, 回应群众关切。因为, 这不仅仅是某位领导干部的个案, 也关系到党员干部队伍的形象。

■中纪委

未成年人打赏要“应退尽退”

卖菜大叔老刘16岁的儿子刘浩(化名)闯下了大祸, 他将老刘银行卡里近160万元全部打赏给一名直播平台的主播, 这些钱原本是老刘为盘下一家菜店而向亲友东拼西凑来的。不久前,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高额打赏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经过多番沟通协调, 当事双方达成庭外和解, 直播公司退还了近160万元。

打赏是用户对主播付出的肯定, 只要打赏时用户没有受到欺骗或胁迫, 事后就没有后悔药可吃。不过, 有一个群体除外, 那就是未成年人。因为未成年人没

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他们在判断力、自控力等方面存在不足, 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弱势群体。进一步说, 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 未成年人没有资格拿别人的钱去打赏。

今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 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 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有了这条规定, 在

上述案件中, 涉事直播平台或许是知道官司打下去自身并无优势, 所以才以有利于原告的协议达成庭外和解。此前, 要求直播平台全额退还未成年人打赏的难度不小, 有些直播公司甚至要求提供未成年人转账的视频, 这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而言, 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作为监护人, 父母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在长达3个月的时间内, 160万元从卡里不断流出, 监护人竟然毫无察觉, 说明其对子女管教不足。一是没有培养孩子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 使得孩子对160万元这样的数额缺乏概念, 不能及时止损。二是家

长日常陪伴不到位, 使孩子长期缺乏管理和引导, 沉迷于游戏和直播。当然, 也正是由于移动支付便捷, 才使得这些问题被充分暴露出来, 不过, 若想根本解决, 家庭教育是最根本的一环。

直播公司不可能对未成年人打赏的现象一无所知, 也不会没有技术手段予以规避, 有的直播公司之所以百般推脱和抵赖, 更多还是出于利益考虑。现在不少网络直播平台都上线了“青少年模式”, 但有的只要输入密码, 该模式即可轻松解除。略显脆弱的防范机制, 说明直播平台伸出来接受未成年人打赏的手, 并没

有彻底收回去。

为了避免“青少年保护模式”流于形式, 监管部门应当对直播公司和游戏公司提出更高要求。譬如, 强制要求执行“注册实名认证+支付前人脸识别”的双认证系统, 只有注册用户信息和人脸识别相匹配时, 方可成功打赏。此外, 还可以要求出现类似纠纷时, 直播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不能证明是成年人打赏, 那么就应退款。如此, 才可一定程度上避免未成年人借用他人身份打赏, 给未成年人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的娱乐环境, 避免发生类似纠纷。

■宋鹏伟

“发帖举报28次被抓”案, 发回重审合乎正义期许

无论李思侠案再审会是什么结果, 都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准确适用法律, 树立司法权威。

“发帖举报28次”后被指控为恶势力, 因为这些情节备受法学界关注的陕西李思侠案, 迎来了最新进展。

据上游新闻报道, 近日, 李思侠家属收到了陕西安康中院送达的《刑事裁定书》。作为二审法院的安康中院认为,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且在案件审理中违反诉讼程序。裁定撤销一审刑事判决, 发回重审。

回头看该案, 从最初定性到二审, 司法机关的定性跟专业判断越来越同调, 也与坊间呼声相向而行。二审裁定

对原审判决的纠错, 也体现了司法应有的严谨与审慎态度。

寻衅滋事罪是个相对常见的罪名, 刑法一共规定了四种寻衅滋事罪的行为类型, 内容比较宽泛, 包括随意殴打他人,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 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等。整个法条使用的“随意”“任意”“情节严重”“严重混乱”等需要价值判断的表述, 也给司法机关对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带来了许多困难。

就李思侠案来说, 李思侠曾是陕西某大型国企的女工程师, 多年以来, 她通过网络发帖、实名举报等方式, 反映老家两家石料厂存在污

染环境、损毁道路的情况。

最早有关方面指控, 李思侠等人的举报存在夸大和诽谤, 设限宽墩导致村民出行不便, 在换届选举中“以维护村道、防止权力旁落为由, 煽动村民为魏智波投票”, 这些行为已涉嫌犯罪。

尽管一审法院认为李思侠纠集他人寻衅滋事行为“不属于恶势力犯罪”, 但“设立限宽墩”“冒用村民名义发帖”“扰乱职能部门工作秩序”等, 成为当地县法院判决李思侠寻衅滋事罪的主要依据。

而安康中院二审裁定该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也契合人们基于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期许: 除非对“拦截他

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等行为类型作出扩张解释, 否则对照寻衅滋事罪的四种类别, 李思侠的行为归入其类, 仍需更多犯罪事实支撑。

复盘此案, 李思侠的所作所为, 是基于石料厂违法开设开采作出的系列反应。从媒体前期的报道来看, 石料厂的开设, 本身就存在无证开采、环境污染、毁坏道路等问题。在因果关系上, 是石料厂违法在先, 村民自发维权在后。随后的发帖举报、设限宽墩等行为, 是否超出了正常的维权手段, 理应顾虑到现实情形, 置于法律框架下认真审视。

如今, 二审裁定就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

法律为准绳, 体现了司法程序层面的严谨性。接下来, 李思侠是否摘掉“寻衅滋事罪”的帽子, 仍有待再审法院的判决。

一个真诚的期待是, 无论李思侠案再审会是什么结果, 都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准确适用法律, 树立司法权威。这样的期待, 包含着坚持法律至上的起码要求, 实际上也提醒了所有人——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 还是民众维权, 都应该以法律作为基本尺度, 保证维稳与维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莫一尘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
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铨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华夏新闻

www.hxzb.org

华夏号聚合平台

www.huaxiahao.net